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勞松盛先生	6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
王艷芬女士	39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
吳兆輝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經營及管理全新零售技術戰略及業務以及促進我們整個超級市場連鎖經營系統使用戰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陳義建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勞偉萍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孫洪先生 (前稱孫雄)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冼易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關仕平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67歲，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顧客隆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佛山市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樂從供銷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為金源投資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總工會頒發優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總商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副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樂從商會會長。彼為順德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五屆代表及順德區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四屆代表。勞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44年經驗。

王艷芬女士，3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以及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女士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管理人員，負責商場運營管理及批發管理。王女士於超市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佛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兆輝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經營及管理全新零售技術戰略及業務以及促進我們整個超級市場連鎖經營系統使用戰略。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五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信息科技部技術員，負責信息網絡的營運及推廣。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升任樂從供銷集團信息科技部主管。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4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順德市科技局頒授助理統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樂從供銷集團的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順客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樂從供銷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為樂從供銷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不少於1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順德市經濟和科技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順德區地方稅收拓展研究室第二屆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財經職業技術學校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理事以及為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代表。

勞偉萍女士，4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的女兒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的妻子。

勞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佛山市財政學校攻讀專業會計，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州教育學院，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勞女士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作為樂從供銷集團商業資產及酒店業務部總經理，彼於業務、酒店、餐廳及餐飲服務以及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涉獵甚廣。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前稱孫雄)，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順德區(經濟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佛山市政府專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及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3)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就讀中國人民大學商業及經濟系，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孫先生獲委任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客席教授。

洗易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伯明翰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9)，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洗先生曾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洗先生擁有逾22年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關仕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中文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彼完成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的刑法研修。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廣東省二級律師資格。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廣東廣立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城區司法局及佛山市律師協會評為優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全省律師行業維穩工作傑出貢獻獎。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大常委會法律諮詢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法律諮詢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佛山市法律援助專家顧問組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內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編纂]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擔任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何愛瓊女士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九月	採購貨品及制定本集團物流及採購策略
練從鋒先生	38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六月	本集團的超市經營管理
霍照亮先生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四月	建立批發及分銷客戶關係及就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提出建議
吳衛華先生	37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	設立及執行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及就財務改善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何愛瓊女士，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採購貨品及制定本集團物流及採購策略。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主管，負責管理商場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採購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在該公司工作五年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資深店總」榮譽稱號。

練從鋒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超市經營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客隆副總經理。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市化學工業學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出任福建源安超市有限公司總部營運總監。

霍照亮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建立批發及分銷客戶關係及就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提出建議。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樂從供銷集團擔任銷售人員，負責批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霍先生擔任顧客隆銷售員、採購員及批發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批發業務。

吳衛華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設立及執行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及就財務改善提出建議。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職於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審計部經理、高級經理等職。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顧客隆財務。

公司秘書

樊志遠先生，41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8年經驗。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CFA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樊先生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編纂]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關仕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組成。冼易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編纂]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編纂]附錄十四第A.5.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及孫洪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先生。勞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監事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監事會。迄今，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廖楊恩先生、梁志明先生及張蓓女士。廖楊恩先生、梁志明先生及張蓓女士各自均為金元的股東，分別持有約4.768%、3.261%及0.879%的權益。我們監事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及恪守。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監事可不時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政策執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我們的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元、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我們的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00元、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編纂]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第13.46條當日止。